花蓮縣政府 115 年「業務達人」及「圓夢團隊」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115年12月1日府人訓字第1140236863號函頒

壹、計畫目標

藉由表揚增進同仁榮譽感,促使同仁工作認真負責,積極主動,勝任本職工作,愛崗敬業,樂於助人,圓滿達成機關交付之任務。

貳、實施期間

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學校平時工作表現優良之人員及團隊。

肆、遴薦資格條件

- 一、所屬人員品行優良且本年度在機關、學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,得 被遊薦參加每月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表揚之選拔:
 - (一) 廉潔自持,不受利誘,有具體事實,足資表揚。
 - (二) 熱心公益,主動察覺民眾急難,適時給予協助,事蹟顯著。
 - (三)持續參與社會服務,獲得高度肯定,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 - (四)主動積極,戮力從公,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
 - (五)對上級交付之工作,能克服困難,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(六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,工作績效良好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 - (七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,足資表揚。
- 二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遴薦為每月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:
 - (一)最近一年內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誠以上 之處分。
 - (二) 最近一年內有違反廉政事件情形。

(三) 最近一年內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情形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一、各局處每年至少提報次數(含業務達人及圓夢團隊)如下:

谷 の 処 母 十 王 ノ 状 報 入 数 (
	提	報單	位		至少提 報次數					
警及	所	察屬	單	局位	9					
消及	所	防屬	單	局位	9					
衛及	所	生	單	局位	9					
環	境	保	護	局	9					
文		化		局	9					
民及	所	政屬	單	處位	9					
建		設		處	9					
農及	所	業屬	單	處位	9					
社		會		處	9					
觀		光		處	9					
教及	所	育屬	單	處位	9					
行	政!	暨 矿	干考	處	9					

	提	報單	位		至少 提報 次數	
地	方	稅	務	局	6	J
地及	所	政屬		處位	6	Ĩ
客	家	事	務	處	6	,
原	住」	民行	斤政	處	6	3

ı	· ·			
	提	至提報次數		
	財	政	處	3
	政	風	處	3
	人	事	處	3
	主	計	處	3

- 二、每月1日前請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推薦工作表現優良之所屬人員及團隊, 填具花蓮縣政府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遊薦表(附表 1、2),檢附 具體事蹟佐證資料如媒體報導、照片或相關公文(附表 3),送交人事處辦 理。所屬二級機關、學校請由本府主管單位彙整薦送。
- 三、業務達人及圓夢團隊評選小組之組成共計 7 人,由副縣長擔任召集人兼委員,並於每月自各局處副局處長中抽籤選出 6 位委員,如不克參加由次一名遞補,抽籤以二次為原則;第三次將再由 20 局處副局處長續抽,以此類推。
- 四、由人事處彙整推薦名單提報本府「業務達人及圓夢團隊評選小組」委員 評選業務達人每月至多2名、圓夢團隊每月至多3隊,倘評選結果為同分

情形,由主席裁示後,簽陳縣長核定,並於次月升旗典禮接受公開頒獎表揚。另,頒獎當月若有本府各局處業務相關之節日及紀念日,增列相關局處圓夢團隊並簽陳縣長核定以資鼓勵。

五、為使獲獎事蹟透過個案分享達標竿學習之效,請縣長擇定每月業務達人1 名、圓夢團隊1隊或其他具優良事蹟者,於升旗典禮時進行標竿分享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,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獎勵措施

- 一、獲選業務達人、圓夢團隊及標竿分享給予以下獎勵:
 - (一)業務達人給予獎金5,000元。
 - (二)圓夢團隊給予獎金10,000元。
 - (三)標竿分享給予獎金3,000元。
- 二、各局處達成薦送件數之局處首長、副首長:各記嘉獎1次。
- 三、獲頒業務達人、圓夢團隊(依工作比重擇定2人為限)等獎項者,可請公假 至本府員工紓壓按摩室使用按摩服務1次,以茲鼓勵。

捌、本計畫奉縣長核可後實施,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

	花蓮縣政府「	業務達人」遴	薦具體事	3 蹟簡介表	E						
姓名		出生	性								
姓石		日期	別								
服務機關		職稱									
月四分70到朔		4100円			二吋照片電子檔						
			(公)								
任職年資		聯絡方式	(手機)								
			(E-mail)							
本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,得被推薦参加「業務達人」之選拔:											
(一)廉潔自持,不受利誘,有具體事實,足資表揚。											
(二)熱心公益,主動察覺民眾急難,適時給予協助,事蹟顯著。											
(三)持續參與社會服務,獲得高度肯定,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											
(四)主動積極,				態度優良	0						
(五)對上級交付。	·										
(六)辨理為民服務業務,工作績效良好且服務態度優良。											
(七)其他特殊優良事蹟,足資表揚。											
適用法規條款	事蹟符合上列表	揚事項第	1	1							
最近一年內有無		最近一年		最近一年	-內是否						
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	□無	內有無違	□無	曾於媒體	豊或網路 □無						
或平時考核受申	□有	反廉政事	□有	上有相關 導或爭議							
誠以上處分		件情形		守以于政							
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		考評意見		推着	薦單位長官簽章						
考評意見											
主管機關		考評意見		主行	管機關長官簽章						
五百機關 考評意見											
※事蹟摘要(50 字以	(內)										
事蹟簡介						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	•	各可自行延伸,奉核後						
		ail 本表可供絲	扁輯之電子	F檔至本 原	守承辦人電子信箱:						
pn3993@h1. gov. tw)										
(範例)	<i>₩</i> . ○○○○										
一、為推動○○政治	,)杂本計○	宏 ,盟通信	 使用率達○○%,並獲						
	○○評比第○○				たの十年○○/0 単次						
如經獲選,請配合		T WALL MA TE VIA	1. H /U~C/M	1							
一、擔任升旗典禮.	之標竿分享人員										
	分鐘以內之分享	內容,並製作頁	數 12 頁以1	內之簡報 P	PT 檔逕送本府人事處						
承辦人員。											

	花蓮縣珥	女府「圓夢團	隊」遴薦具	體事蹟簡	介表
團體名稱					
※事蹟摘要 (50 字以內)					
團隊成員基本資料	井 共計	人(表	長格若不敷使 月	用,請自行	增列)
姓名	出生日期	服務單位	職稱	(對參選	職責 (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)
主要負責人資料					
姓名		聯絡方式	公)	(手機) (E-mail)	
最受戒糾 等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	最近一年] 有		內是否 或網路 □無 負面報 □有
16 44 112 1		考評意	推薦單位長官簽章		
推薦單位 考評意見		• • • •			
主管機關		考評意	主管機關長官簽章		
考評意見					
事蹟簡介					
除繳交核章完畢 pn3993@h1.gov.tv	之本表外,	•			表格可自行延伸,奉核後 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:
(範例) 一、為推動○○政	· 华,〇〇〇				
二、截至○○年○) ○月○○日				月通使用率達○○%,並獲
如經獲選,請配合 一、擔任升旗典禮		人員,由太府	人事處擇優祭	陳並排定を	7享月份。
				•	有報 PPT 檔逕送本府人事處

〇 〇 局	(處))推 ○	薦 參 ○	加	花 蓮	. 縣	政 府 具	體	年 事	月 蹟	「 業 佐	務證	達 人 照	片
時間							地點							
圖說							1	•						
							_	ı						
時間							地點							
圖說								•						

〇 〇 局	(處)推	薦△	參 加 ○	花蓮	₩	政府 具	體	年 事	月 蹟	「 個] 夢 證	團 隊 照	」 片
n+ 88							ıl m							
時間							地點							
圖說														
時間							地點							
圖說								•						